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，现将质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沈介良	是	64,000,000	2018年6月20日	2018年10月19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3319%	补充质押
沈介良	是	88,022,600	2018年6月22日	2018年11月20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8346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5,821,5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6486%。其中，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152,022,600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.16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187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介良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91,022,6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.17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338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67,924,7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1134%。本次质押后，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36,456,49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.88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3629%。

3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行为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。沈介良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沈介良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